

對專利商標

應有的認識

■林晉章

「商標」、「專利」、「著作權」等無體財產權，乃文明進步之產物；隨著工商科技之發達，無體財產權逐漸為人所重視，尤以近年來，國際間對於仿冒品之抵制及反仿冒聲之高漲，使得「商標」、「專利」等無體財產權於工商企業界所占之地位益形重要，再加上美國企圖以取消優惠關稅來抗議我國之仿冒品，更喚醒我國朝野對於無體財產權之重視，遂大力提倡「自創品牌」、「自我創造發明」，期使我國之形象，於國際間能為之耳目一新。而「商標」者，代表著企業之個體與精神，「專利」者，個人腦力激盪，辛苦之結晶，如何保護自己之權益與如何尊重他人之權益，乃當今重要之課題。

我國政府目前正致力於專利、商標法之修訂，期使商標專利法制能更臻於完善，以促進國內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，而我國係屬海島經濟型態，「貿易」為經濟上不可或缺之一環，與國外廠商接觸之頻仍，乃屬必然，因此，「商標」、「專利」等無體財產權除須經我國主管機關之註冊，取得保護外，於國外廣大市場之權利，更有賴於世界各國註冊商標，申請專利來尋求適切之保障。